**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|  | |
| 告  知  事  项 | 1、为方便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及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，保障诉讼程序顺利进行，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；**填写的事项如有变更，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；不及时告知变更事项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准确，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，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**  2、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的，人民法院为其免费提供专用电子邮箱，邮箱帐号为：受送达人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/律师执业证号码+@sd.gdcourts.gov.cn。该邮箱为广东法院诉讼文书送达专用邮箱，没有其他邮箱功能且不能删除和更改；**该邮箱一经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认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，即可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（含申诉、申请再审）以及执行程序送达诉讼文书，无须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再次确认。**  3、为保护当事人隐私，邮箱开通时自动生成登陆密码，并发送提示短信至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指定的手机号码；每次登陆邮箱都需输入密码和验证码。受送达人应妥善保管密码。  **4、电子邮件一经发送成功，诉讼文书即视为送达，电子邮件到达专用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**为保障您的诉讼权益，请及时登陆邮箱查收并下载诉讼文书。  5、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，见本《确认书》背面。 | | | | | |
| 当事人 | |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| | 身份证号码 | | /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| 91440101712412249C |
| 电  子  送  达 | 当事人  邮箱账号 | / | | 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| | / |
| 诉讼  代理人 | 黎志明 | | 律师执业证号码 | | 14401201310092152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/ |
| 诉讼代理人  邮箱账号 | / | | 接收短信手机号码 | | / |
| 邮  寄  送  达 | 送达地址 |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南星路66号B503 | | 邮政编码 | | / |
| 联系人 | 黎志明 | | 联系电话 | | 13929595333 |
| 代理人确认  当事人／诉讼 | 我已经阅读了本《确认书》的告知事项，同意以**当事人□/诉讼代理人☑**的专用电子邮箱作为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，同意以**当事人□/诉讼代理人☑**的专用电子邮箱作为接收诉讼文书的备选送达地址；同意以邮寄送达地址作为接收诉讼文书和判决书/调解书/裁定书的送达地址。  （签 章）  {{sueDate}} | | | | | |